

流動通訊服務簽約後及服務啟動後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

A. 流動通訊服務簽約後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：

1. 客戶於登記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(「服務計劃」)翌日起計可享有 14 天的簽約後冷靜期。客戶可於簽約後冷靜期內電郵至 HKBNbroadband@hkbn.net 取消已登記的服務計劃，香港寬頻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。惟若客戶(i)已收取禮品(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)；或(ii)已啟動服務計劃之 SIM 卡(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的 14 天冷靜期開始；如適用)或(iii)客戶已啟動其根據服務計劃取得的 myTV SUPER 賬戶(如適用)，簽約後冷靜期立即終止。有關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的冷靜期詳情請參閱「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」。
2. 如客戶在簽約後冷靜期內取消任何服務計劃，同一服務計劃內及/或同一申請內之其他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將同時取消。

B. 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的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：

1. 客戶於啟動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(「服務計劃」)之日(「啟動日期」)翌日起計可享有 14 天的啟動後冷靜期。客戶可於啟動後冷靜期內電郵至 HKBNbroadband@hkbn.net 取消已安裝的服務計劃。惟啟動後冷靜期於下列情況發生下立即終止：(i) 原有流動通訊之流動電話號碼已成功攜帶至香港寬頻；或(ii) 客戶已收取禮品；或(iii) 客戶已啟動其根據服務計劃取得的 myTV SUPER 賬戶(如適用)。
2. 如客戶啟動後在冷靜期內取消任何服務計劃，同一服務計劃內及/或同一申請內之其他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將同時取消。同時，客戶須即時繳付以下條款 3 所列之費用。
3. 如客戶於啟動後冷靜期內終止服務/服務計劃，客戶須支付下列費用，包括(i) 按比例計算已使用服務/服務計劃日數之優惠月費；(ii) 任何取消前已使用以用量計算之增值服務，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及話音服務收費及(iii)取消流動通訊服務/服務計劃之行政費(如適用)。客戶同意香港寬頻會從預繳費(或任何部分)扣除上述的應繳費用，客戶並須繳付剩餘之應繳費用(如適用)。